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运用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2025 年 2 号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 号）、《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 号，以下简称《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持有的华安财保资管安盈 5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安盈 5 号产品”）卖出其底层资产中的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仕达克”）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代码：300822.SZ）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5 年 1 月 24 日和 2025 年 1 月 27 日，本公司委托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资产”）账户持有的由华安资产发行的安盈 5 号产品卖出了其底层资产中的全部贝仕达克股票，累计卖出数量 3,100 股，交易金额 76,324.00 元。因本公司委托华安资产管理账户持有安盈 5 号产品份额，安盈 5 号产品持有贝仕达克股票，同时，贝仕达克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卖出贝仕达克股票构成本公司与贝仕达克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以贝仕达克股票卖出金额为关

联交易金额（即 76,324.00 元），按照《办法》属于可免于进行关联交易审批的一般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类型

根据《办法》第十七条“（一）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包括……投资基础资产包含关联方资产的金融产品……”之规定，本次交易属于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股票贝仕达克（300822.SZ）。贝仕达克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多项发明与实用新型专利，主要研发生产和销售智能控制器及智能产品。贝仕达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关联法人名称：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经济性质或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三）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动力电池产品、医疗电子产品、汽车电子产品、智能家居产品、电子自动化设备、电子智能控制器、传感器、家用电器、照明电器、模具、塑胶制品、智能电动自行车、物联网设备、嵌入式软件的研发与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电子智能控制器、传感器、动力电池产品、医疗电子产品、汽车电子产品、光机

电一体化产品、LED 产品、电子自动化设备、家用电器、照明电器、智能电气的生产加工。

(四) 法定代表人: 肖萍

(五) 注册地: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西社区学園路第三工业区 22 栋、23 栋、34 栋、37 栋

(六) 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31,153.62 万人民币

(七) 与本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聘任方南平同志为本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方南平同志系具有保险资金运用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同时,方南平同志担任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办法》第六条“银行保险机构的关联自然人包括:……

(三) 银行保险机构……具有……保险资金运用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第八条“银行保险机构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和穿透的原则,可以认定以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为关联方:……(四) 本办法第六条第(二)(三)项……所列关联方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贝仕达克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三、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定价符合相关法律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

(二) 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成交价格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以市场实时

交易价格为准。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价格

2025年1月24日，安盈5号产品卖出贝仕达克股票(300822.SZ)交易平均价格约24.5828元/股，交易数量为2,900股，交易金额71,290.00元。2025年1月27日，安盈5号产品卖出贝仕达克股票(300822.SZ)交易平均价格约25.1700元/股，交易数量为200股，交易金额5,034.00元。上述累计卖出贝仕达克股票数量3,100股，累计交易金额76,324.00元。

(二) 交易结算方式

本次关联交易以现金方式结算。

(三) 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本次交易自卖出之日即2025年1月24日、2025年1月27日起生效。履行期限至卖出金额到账为止。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根据《办法》第五十七条，本次关联交易系本公司与关联法人单笔交易额在500万元以下且交易后累计未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的关联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本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反映。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11 日